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副董事长邱奕博、董事高勤红、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同步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副董事长邱奕博、董事高勤红、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集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17%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33%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00%	0.05%
高勤红	董事	30	2.50%	0.03%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83%	0.06%
倪德锋	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1.67%	0.33%
合计		1200	100.00%	1.0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名调整为1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前提条件均已成就,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5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人,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总经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S)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贤水	董事长兼总经理	350	29.17%	0.30%
邱奕博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00	8.33%	0.09%
朱军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王松林	董事兼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朱菊珍	董事兼财务总监	60	5.00%	0.05%
高勤红	董事	30	2.50%	0.03%
郭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0	5.83%	0.06%
倪德锋	副总经理	70	5.83%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总经理(8人)		380	31.67%	0.33%
合计		1200	100.00%	1.04%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35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5-2018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四个解锁期	以2012-2014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以上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解锁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二、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二)调整方案

1、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16人调整为1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的意见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00万股调整为1,170万股。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据此,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5-05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风险评级:极低风险型(该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

(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

(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预期年化收益率:2.1%~3.6%(根据实际投资期确定收益率)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交易日及交易时段: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 9:00-15:3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8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该理财计划持续期间,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按照自身资金实际需求情况,择时赎回。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该理财计划每交易日开放赎回,赎回交易即时生效,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将在赎回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11、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8%。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以上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及理财本金安全。

2、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3、流动性风险:以上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标的债券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月17日和1月21日, 信威国际分别使用5,165,312.50美元和1,291,497.40美元(总计为6,456,809.90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39,416,242.05元人民币)购买有担保的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2015年3月23日已售出425万美元债券,2015年6月4日已售出50万美元债券,仍持有150万美元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

2、2014年6月1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955,322.92美元购买有担保的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以及3,801,805.56美元购买有担保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2015年2月6日、2月9日、4月21日分别已售出240万美元、60万美元、100万美元债券,仍持有100万美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2015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915,392.36美元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100万美元的债券。

4、2015年6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458,640.63美元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50万美元的债券, 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063,958.90元购买Noble Group Ltd(来宝集团)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万元的债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109,986.30元购买Société Générale(法国兴业银行)发行的面值人民币700万元的债券。

5、2015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3,185,828.77元购买有担保的Hainan Airline HK发行的面值人民币1,300万元的债券, 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3,133,027.40元购买Noble Group Ltd发行的面值人民币1,300万元的债券,使用自筹资金994,089.26美元购买有担保的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Ltd.发行的面值美元100万元的债券,使用自筹资金2,968,500.00美元购买有担保的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15 Limited发行的面值美元300万元的债券, 使用自筹资金1,841,493.06美元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美元200万元的债券。

6、2015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3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理财产品,2015年6月23日,公司赎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理财产品1,000万元,仍持有1,800万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理财产品。2015年8月7日, 公司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00万元, 仍持有2,500万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7、2015年7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1,8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8、2015年7月10日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10,090,753.42元购买Hainan Airline HK发行的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万元, 使用自筹资金1,942,958.33美元购买WYNN MACAU(澳门永利)发行的面值200万美元的债券, 使用自筹资金2,904,687.5美元购买EVERGRANDE(恒大集团)发行的面值美元300万元的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及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不含本次金额)累计为200,536,032.01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56%。

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7日、1月23日、6月19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5、2014-006、2014-051、2015-024、2015-028、2015-038、2015-039、2015-044)。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更正前原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0,709,446.28	3,366,113,516.62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525,961.28	282,700,587.77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641,673.60	256,558,987.63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398,060.09	423,712,877.23	-24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764	-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764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13%	减少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1,396,862.67	6,896,422,100.92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3,662,676.43	4,486,220,475.35	5.07%

更正后原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0,709,446.28	3,366,113,516.62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525,961.28	282,700,587.77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641,673.60	292,048,576.44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398,060.09	423,712,877.23	-24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764	-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764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13%	减少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1,396,862.67	6,896,422,100.92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3,662,676.43	4,486,220,475.35	5.07%

二、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更正前原文: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729.28	至	22,034.45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34.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订单有所减少。		

更正后原文: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0.00%
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2,758.83	至	50,304.51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04.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外部市场环境影响,订单有所减少。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漆凌燕	无	
电话	0755-33345613		
传真	0755-33345607		
电子信箱	ls@szmt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40,709,446.28	3,366,113,516.62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9,525,961.28	282,700,587.77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641,673.60	292,048,576.44	-2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1,398,060.09	423,712,877.23	-24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764	-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3	0.1764	-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13%	减少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41,396,862.67	6,896,422,100.92	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3,662,676.43	4,486,220,475.35	5.07%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位于福永、沙井、松岗、光明的工厂整体搬迁至布吉下李朗兆驰工业园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070.94万元,同